

義守大學醫學系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細則

109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1月25日校長備查公告
113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點)，114年1月4日校長備查公告
114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5點)，114年7月3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日間學士班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大學部學生申請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，悉依本實施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通過以下檢定標準，得申請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：

英檢考試類別	大一上	大一下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初試	中高級複試
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(TOFEL)	iBT/72 iBT 閱讀/18+	iBT/72 iBT寫作/17+
多益測驗(TOEIC)	750	800
國際英語語言測驗/雅思 (IELTS)	平均 6.0 閱讀 6.0	平均 6.0 寫作 6.0
劍橋英語認證 FCE (又稱2First)	B2 160+	B2 160+
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)－聽讀測驗	聽力及閱讀 兩項皆達B2 100	聽力及閱讀 兩項皆達B2 115
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)－說寫測驗	口說及寫作 兩項皆達B2 280	口說及寫作 兩項皆達B2 310

- 四、凡符合上述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(公告於行事曆)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因情況特殊者，得於延長修業期間提出免修申請，但不得申請學雜費、學

分費退費，並應於學期結束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
五、自113學年度起，依本實施細則申請經核准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者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。

112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適用114年1月4日校長備查公告之「義守大學醫學系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細則」第五點之規定。

六、本實施細則由系務會議訂定，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